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1

元/份调整为 30.48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21.88 元/份；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9,712 份调整为 1,376,510 份，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1,400 份调整为 478,380 份。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6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994 份，其中包含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44 份和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50 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5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640 股，并同意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3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24,590.40 元。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430 股，其中包含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 股和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10 股，并同意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9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7.6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192,122.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18 年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733,788 元变更

为人民币 781,518,369 元，股份总数由 459,733,788 股变更为 781,518,369 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